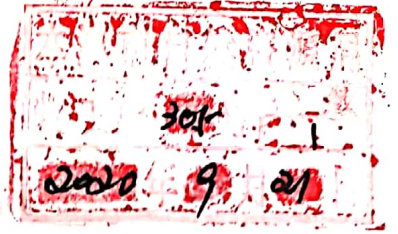


000235



#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

##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本钢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发〔2020〕63号）要求，我市完成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《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予以公布，此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2020年1月1日以后至新的区片综合地价公布之日期间上报市政府审查、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，新的补偿标准如高于原补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偿标准，当地政府应在新标准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，按新标准追加补偿，并将追加补偿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。新的区片综合地价公布以后上报市政府审查的建设用地，执行新的补偿标准。拟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，由各县（区）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